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45%股本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增資」	指	買方根據(i)青蛙王子(中國)；(ii)福建和潤；及(iii)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向福建和潤作出的注資，致使買方於福建和潤擁有25%股本權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銷售股份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青蛙王子(中國)」	指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外商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和潤」	指	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9月30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前海沃升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機構，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福建和潤45%股本權益的買方。由於買方於福建和潤擁有25%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福建和潤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福建和潤的45%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青蛙王子(中國)直接擁有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i) 青蛙王子(中國)；及(ii)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李周欣先生

馬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曹斌先生

馬冠勇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45%股本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17年5月5日，青蛙王子(中國)(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於福建和潤的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17年5月5日，青蛙王子(中國)(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5日

訂約方： (i) 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ii) 買方。

青蛙王子(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青蛙王子(中國)持有福建和潤75%的股本權益而為其直接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擁有福建和潤的25%的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福建和潤的主要股東，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和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由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分別擁有75%及25%。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福建和潤的45%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福建和潤將分別由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持有30%及70%，而福建和潤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出售事項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申報及備案後，福建和潤應佔損益應根據福建和潤的組織章程細則分別按30%及70%分配予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

有關福建和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有關福建和潤的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1) 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15日內以現金向青蛙王子(中國)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匯款以償付；
- (2) 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完成履行所有先決條件日期起15日內以現金向青蛙王子(中國)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匯款以償付；及
- (3) 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買方於就出售事項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申報及備案當日後15日內以現金向青蛙王子(中國)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匯款以償付。

代價乃經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福建和潤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福建和潤的未來前景；及(iii)福建和潤的資產淨值後，由青蛙王子(中國)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筆代價已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償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2)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購事項已自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惟無論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的規定如何，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青蛙王子(中國)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之前已收取的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青蛙王子(中國)應促使福建和潤就其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變更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並取得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承諾於完成後，

- (i) 福建和潤僅可銷售自青蛙王子(中國)採購之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嬰兒沐浴露、洗髮水及護髮素)，即青蛙王子(中國)為福建和潤唯一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福建和潤在未經青蛙王子(中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採購兒童個人護理產品；
- (ii) 福建和潤將以委託生產及採購訂單方式向青蛙王子(中國)採購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有關採購的條款應以雙方共同訂立的委託生產協議或採購訂單為準；及
- (iii) 任何由福建和潤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有關「青蛙王子」品牌名稱的知識產權將繼續由本集團按零代價無償使用，且福建和潤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未徵得青蛙王子(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處置或將任何有關知識產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上述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並無指定年期。上述承諾的終止須由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除此之外，承諾的終止並不受限於其他條件。

考慮到(i)上述由買方作出的承諾有利於本集團；及(ii)本集團將能夠確保福建和潤作為其產品的銷售渠道，並根據承諾繼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董事認為，上述無指定年期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我們自有的品牌設計及提供各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並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CBP」)市場的線上平台、借貸業務、買賣商品及投資證券。

董事會函件

青蛙王子(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青蛙王子(中國)為於福建和潤擁有75%股本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增資於福建和潤持有25%股本權益。買方為一間中國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供應鏈管理相關業務。投資基金注重動用其於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透過對其投資目標進行長期策略性增值，從而創造投資回報。投資基金由上海沃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升」)管理，其為榮氏、成氏家族於2012年設立的財富管理平台。榮氏、成氏家族基金三十年來積極參與中國金融與投資領域的改革與發展，在亞洲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成功經驗。上海沃升亦為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買方投資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創投」)(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業務，涉及服裝、面料、家紡產品、箱包、機電產品、紙漿、紙張、木材、化工產品、有色金屬、成套設備及棉花等的分銷；物業業務，包括物業分銷及租賃服務；工業生產，包括服裝加工，以及金融投資及合同採購及市場推廣業務。江蘇匯鴻創投成立於2004年，是江蘇省內較早開展創業投資業務的國有投資機構，主要關注醫療健康、物流與供應鏈、互聯網電子商務以及創新模式的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領域，致力於投資有核心技術和市場前景的成長型企業。

有關福建和潤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和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和潤目前由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分別擁有75%及25%。其於2016年6月成立，透過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開展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活動(「分銷業務」)，該業務之前由青蛙王子(中國)開展。福建和潤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青蛙王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青蛙王子」商標。

福建和潤的財務資料

由於福建和潤於2016年6月成立以開展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而該業務之前由青蛙王子(中國)開展，因此福建和潤於其成立前並無財務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福建和潤目前開展的分銷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95,647	750,3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589)	(73,991)
年內虧損	(75,589)	(73,991)

福建和潤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福建和潤的權益將由75%削減至30%，福建和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集團將於完成時保留其於福建和潤的30%股本權益。福建和潤將成為青蛙王子(中國)的聯繫人，而本集團於福建和潤應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經計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及福建和潤於2016年12月31日的45%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出售事項盈虧的實際金額將根據福建和潤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因而或會與上述金額有別。

經考慮到福建和潤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完成後以權益法對本集團於福建和潤的餘下30%股本權益入賬，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i)本集團的總資產略微增加；(ii)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iii)本集團的收益減少；(iv)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減少；及(v)確認出售事項的上述收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中國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令市場氣氛低迷並為本集團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帶來新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分銷業務陷入以下困境：(i)本集團分銷

董事會函件

業務的收益逐漸下滑；(ii)回佣政策及市場推廣成本高企；及(iii)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下降等，而困境於增資後持續。

本集團已於近期財政年度／期間錄得合併業績虧損，部分歸因於本集團分銷業務日漸惡化的營運業績。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可大幅削減本集團虧損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配置，以應對上述不利的營運環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終止產生虧損的分銷業務及令本集團專注研發(「**研發**」)及製造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旨在開發更高質素的新產品，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青蛙王子(中國)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機會所需。

本集團未來將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更注重研發及製造板塊能力的提升並將以繼續朝著集強勁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為一體的中國專業及標準化妝品生產商方向發展：

- (i) 研發隊伍(未來三年擬投入預算約100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當前擁有研發人員100餘人並擁有一個1,200平米的研發中心，除現有技術人員外，本集團將建立具有快速反應機制的國內OEM團隊(由約10人組成)，專項負責國內新品及電商產品等，能迅速應對市場(特別是單品更迭快速的電商市場)的特色定制化需求，並自主研發技術含量更高，更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
- (ii) 品質管控(未來三年擬投入預算約100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檢測實驗室於2017年2月獲得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11個檢測專案的實驗室認可證書後，將繼續加強實驗室的建設，強化檢測能力及品質管制能力，以獲取更多專案認可，同時將質檢模組資訊化、系統化，實現線上記錄各檢驗專案的詳細的理化指標，完成品質檢驗精細化管控；及
- (iii) 生產自動化(未來三年擬投入預算約300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將通過自動化升級改造和生產工藝優化，包括(a)投入建設和完善MES(生產過程執行系統，用於生產現場的控制資料獲取器，快速傳輸生產現場的資料進行分析)；(b)建立防差錯系統(完善生產即時管控體系，保證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及(c)優化終端產品的物流及堆垛等設備的採購，提高生產效率和經濟效益。藉此，一方面可以幫助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應付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的趨勢，以減輕勞動力短缺帶來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亦可減少製造過程中的異常耗損，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加強成本控制及降低成本。

目前，本集團研發及製造板塊已擁有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16項、外觀專利30項（專利權人皆為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並擁有10余項專利正在積極申請中。本集團未來將加大針對專利技術、生產工藝及產品配方的開發與保護。

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將逐步推進其技術創新計劃，用科技力支撐產品力，用產品力提升競爭力。產品創新同市場發展趨勢緊密結合，從產品包裝及外觀進行創新性設計，獲取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內容物根據消費者偏好，開發安全、環保、天然的產品，允許最大程度的定製，以滿足廣泛的需求，加強內容物研發及制定標準，通過同研究機構、院校及醫院等專業機構的合作增強研發專業度及提升研發成果轉化市場的有效率。因此，高水平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具備更強的產品定製能力，以應付孕婦、嬰兒、兒童及成人個人護理產品的不同需求。並將能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繼續加強與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的合作研究先進技術，提升微生物、致敏、毒性實驗檢驗能力，優化產品配方，建立產品功效評價回饋機制。

除擬通過上述的整合生產技術、研發、專利等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外，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將資源配置至增強、開發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於出售事項後，向福建和潤作出的銷售額佔出售事項後青蛙王子(中國)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預期為約23%。透過出售事項轉手錄得虧損的分銷業務，福建和潤將成為青蛙王子(中國)在中國有關分銷業務的分銷商。同時，青蛙王子(中國)將繼續銷售其產品予其他客戶，包括出口至美國等其他海外市場。故此，預期青蛙王子(中國)緊隨出售事項後的客戶總數將約為30名。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經提升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將使青蛙王子(中國)具備更強的能力以製造OEM產品，並有望於日後獲得更多新客戶。

經考慮(i)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已由福建和潤於出售事項前開展；(ii)青蛙王子(中國)將於出售事項後專注於獨立於福建和潤的OEM製造業務及現有銷售渠道；(iii)青蛙王子(中國)可將其OEM產品出售予其於任何市場招攬的任何客戶，而毋須取得福建和潤同意；及(iv)向福建和潤作出的銷售額佔出售事項後青蛙王子(中國)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預期為約23%，董事認為，青蛙王子(中國)於出售事項後的整體業務營運不會嚴重依賴福建和潤，且青蛙王子(中國)的業務營

董事會函件

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就分銷渠道及客戶而言，董事認為，鑒於(i)經提升的研發及製造能力預期使青蛙王子(中國)有能力製造各種OEM產品，並於未來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儘管分銷業務將透過出售事項轉手，青蛙王子(中國)仍有其他現有分銷渠道，例如其OEM產品可自行或透過出口代理出口至海外客戶，對福建和潤的依賴程度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或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增資彙集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於福建和潤擁有25%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福建和潤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有關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佈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蔡華綸
謹啟

2017年6月1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如下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 (i)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披露於2017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2頁；
- (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披露於2016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32頁；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披露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24頁。

上述所有年報經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刊載。

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上述年報的超鏈接：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638_c.pdf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1226_c.pdf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149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額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乃以本集團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所得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5. 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我們自有的品牌設計及提供各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並經營注重CBP市場的線上平台、借貸業務、買賣商品及投資證券。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保留所得款項，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機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將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未曾為本集團貢獻利潤及於可預見未來並不預期會為本集團貢獻利潤的分銷業務，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精簡其業務組合的機遇。透過利用現有業務，本集團將依據市況制定業務策略，致力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本集團一直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以提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收益。透過出售事項終止產生虧損的分銷業務，本集團將專注研發及製造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旨在開發更高質素的新產品，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2016年7月開始，本集團以「青蛙王子」的名義在南京、武漢、鄭州、成都四個城市的200所幼稚園設立幼稚園護理站，通過提供本集團產品給幼稚園孩子試用，使得青蛙王子的形象在孩子和家長心中根深蒂固。2016年全年，本集團共在全國9個國內城市重點系統門店及超市內打造「青蛙王子兒童護理中心」，打造貨架專區陳列青蛙王子全系列產品，亦設立了包括遊樂設施的兒童遊樂區，本集團於2017年也將持續推廣至其他城市。

經營網上CBP平台

為迎合消費者消費習慣向電子商務的轉變，本集團通過新媒體及社交網路平台等多種平台推行線上宣傳和線下推廣的行銷推廣模式，提升品牌曝光率。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展經營注重CBP市場的線上平台業務，包括提供營銷、營銷諮詢及推廣服務、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CBP產品零售業務。董事會相信，此業務可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包括通過MyBB.com.hk(「MYBB」)網上CBP資訊平台在香港市場推廣「青蛙王子」及其他中國的CBP品牌，及通過「青蛙王子」在中國市場推廣MYBB CBP資訊平台，並整合線上線下營運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借貸業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的目標為尋求重大貸款金額且能夠為相關貸款提供擔保的目標客戶。此業務分類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正溢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借貸業務將錄得高增長，並因此將投資更多財務資源以擴大此業務，包括可能透過媒體平台推廣及營銷。本集團可能考慮投入若干市場營銷力量以透過各種公眾媒體推廣品牌。來年，本集團將擴展業務至個人貸款市場。本集團亦將擴展按揭業務至企業客戶。

買賣商品業務

本集團的買賣商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正溢利約人民幣8.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買賣商品業務能夠擴大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故此頗具意義。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在未來的交易中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於2017年3月投入運營，可能包括長期及短期投資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內的上市證券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董事會預期證券投資業務能夠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且可能不時為本集團可使用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探索新業務及表現增長機遇，以進一步加強業務組合及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維持審慎樂觀及將謹慎檢討所有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將就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調配更多資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葛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黃新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任煜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葛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34%
黃新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34%
李周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15%
任煜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3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308,500	22.73%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383,500	12.12%
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6.91%
林志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7,945,000	12.7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而Golden Sparkle Limited為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金麟投資有限公司為謝金玲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金玲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李亮先生的受控法團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謝金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0.376%
李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

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潤策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三名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金額分別為約12.4百萬港元及約8.6百萬港元)，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Taupe Overseas Limited與沈宗萍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Taupe Overseas Limited同意出售Marvel Paramount Holdings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17.3百萬港元；
- (iii) 青蛙王子(中國)、福建和潤及認購方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Ever Smar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ver Smart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相當於約58.5百萬港元之本金額；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基金**」)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約為110.0百萬港元之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表決權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或由基金贖回；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漢華發行的本金額約為67.35百萬港元，為期兩年的承兌票據；

- (v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林志文先生（「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 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79.0百萬港元；
-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之股份轉讓協議；及
- (i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萬嘉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萬嘉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17年6月1日延長至2017年11月30日。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漪筠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外商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深圳前海沃升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機構)(作為買方)就買賣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5%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當中涉及和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如需)根據有關當局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批准而修訂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蔡華綸

2017年6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應根據就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
- c.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須不遲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